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投訴

目的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現正就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新聞和財經節目及亞視控制和管理事宜的投訴進行調查。本文旨在向委員簡介在《廣播條例》(條例)(第562章)、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¹，及廣播牌照內的規定和廣管局進行調查工作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政府一向就廣播業採取自由、寬鬆和鼓勵競爭的政策，以利便行業蓬勃發展和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節目。在這政策框架下，廣管局作為廣播事務的監管機構，不會就廣播內容作任何預先審查，亦尊重廣播機構的獨立運作和在製作不同節目(包括新聞節目)方面的編輯自主。廣管局有責任確保持牌機構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和廣播牌照的規定，並會在有需要時主動展開調查。廣管局亦會因應所接獲的投訴，向持牌機構作出調查，以確定被投訴的事項，有否涉及違反條例、業務守則，或牌照規定的情況。視乎違例事件的嚴重程度及性質，廣管局可以對違規持牌機構施加不同的罰則，包括勸喻、警告、罰款、暫時吊銷牌照，或甚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牌照。

¹ 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第3條賦予的權力，向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發出的守則，分別為《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

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3.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亞視續牌，牌照有效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 12 年。二零一零年六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亞視的牌照完成中期檢討，當局於去年七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檢討的結果。作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亞視須遵守條例、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及其牌照內的規定。

亞視誤報死訊的投訴

投訴內容

4. 截至本年九月十四日，廣管局共接獲 43 宗投訴，不滿亞視本港台及國際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錯誤報道前國家領導人逝世的消息，指有關新聞未經證實、具誤導成分、造成混亂及令公眾恐慌。有投訴人不滿亞視在誤報死訊接近 24 小時後才收回報道，違反業務守則有關更正錯誤報道的規定。亦有投訴人認為王征先生對亞視誤報死訊所作的回應不負責任，並令人質疑亞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受干預。

相關條文規定

5. 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節目標準守則》)關乎準確、持平及公正的規定，持牌機構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報道新聞時，恐怖突兀、駭人聽聞或令人驚恐的細節，如與所報道事實無重要關係，應予略去。報道新聞應避免引起虛驚。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節目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節錄於附件 A。

調查情況

6. 廣管局正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誤報死訊的投訴個案，研究亞視有否違反《節目標準守則》，包括亞視有否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有關新聞報道內的資料準確無誤。廣管局會在適當時候公布調查結果。至於有關王征先生令人質疑亞視新聞部

的編輯自主受干預的投訴，廣管局已於本年八月宣布會另行調查王征先生在亞視管理層所擔任的角色，包括他在亞視誤報死訊事件上的角色(詳情見下文第 14 至 16 段)。

亞視在「理財博客」節目內加入廣告材料的投訴

投訴內容

7. 截至本年九月十四日，廣管局共接獲四宗有關「理財博客」節目的投訴，不滿亞視將具廣告成分的「走進上市公司」節目內容剪輯於「理財博客」節目中播放，並要求廣管局調查亞視有否干預新聞報道。有投訴人亦指亞視管理層將「走進上市公司」主持納為財經主播，造成新聞部與管理層之間的矛盾。

相關條文規定

8. 根據《節目標準守則》，凡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bona fide news programmes*)，不得接受贊助。持牌機構不得把廣告材料當作新聞播送，也不得把這些材料加入新聞報告或新聞片內。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廣告標準守則》)，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

9. 根據《節目標準守則》，廣告與節目應該清楚分開。播放廣告材料時必須清楚表明是廣告。一般來說，廣告材料只可在廣告商所購買的廣告時間播放。若持牌機構在電視節目中提及或使用廣告的片段，廣告的選擇及其類別須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持牌機構絕對不可以受廣告報酬的影響而播出這些材料。此外，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識，或與上述商業利益有關連的人士，以致造成間接宣傳及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或人士，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

10. 《廣告標準守則》規定接受贊助的節目，必須清楚表明其為贊助節目，包括透過片頭或片尾贊助聲明、冠名贊助、顯示贊助提述等識別方式標明節目接受贊助。節目內的贊助識別不得過度分散觀眾的注意力和干擾節目的觀賞趣味或娛樂成分。

11. 《節目標準守則》及《廣告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節錄於附件 A。

調查情況

12. 廣管局現正按既定程序處理亞視在「理財博客」節目加入廣告材料的投訴，研究亞視有否違反《節目標準守則》及《廣告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在處理有關投訴時，廣管局會考慮相關廣播素材的種類(包括有關節目是否屬於新聞節目)、節目有否接受贊助、節目有否與廣告清楚分開，以及節目內有否涉及間接宣傳內容等。廣管局會在適當時候公布調查結果。

13. 就有關亞視管理層干預其新聞部運作的投訴，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廣管局一向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和新聞編輯自主權，因此不會干預持牌機構的日常運作，包括管理層與新聞部門之間的關係及運作，以及持牌機構對其新聞編採人員的任命。《節目標準守則》亦訂明，廣管局不會預先觀看或審查任何節目；持牌機構須負起編輯的責任，並確保播送的節目符合守則的規定。廣管局高度關注亞視新聞部近期的情況，已去信要求亞視認真處理事件，確保其新聞及時事節目服務不會受到影響，以免違反各項規定。廣管局亦在信中向亞視反映傳媒及市民對編輯自主及亞視新聞部人事變動的關注。

亞視的控制和管理

相關條文規定

14. 鑑於免費電視服務層面廣泛及具有巨大影響力，為保障公眾利益及確保有關服務能符合本地大眾的興趣和口味，《廣播條例》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控制權訂立明確的管制，包括適當人選的規定、居港規定、及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簡單而言，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牌照的人士及對有關持牌機構行使控制權的人士，均須遵守有關規定。條例的相關規管要求載於附件 B。

調查情況

15. 根據亞視向廣管局提交的資料，王征先生是亞視投資者，持有由亞視發出的可換股債券。到目前為止，王征先生並非亞視的股東，董事或主要人員，因此王征先生並無身份及權利對亞視行使控制，以及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

16. 基於公眾關注及一宗相關的投訴，廣管局於本年八月已宣布決定就王征先生在亞視管理層所擔任的角色，包括他在處理誤報死訊事件中所擔任的角色，作出調查，研究亞視有否違反法例規定或其牌照條件。廣管局已開始邀請相關人士向廣管局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廣管局現正進行有關調查，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

總結

17. 請議員備悉廣管局上述調查工作的最新情況。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摘錄

第 9 章 準確、持平及公正

準確

1A.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時事節目、財經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兒童教育節目、以醫療及健康為題材的節目，以及比賽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持平

7. 報道新聞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恐怖突兀、駭人聽聞或令人驚恐的細節，如與所報道事實無重要關係，應予略去。報道新聞應避免引起虛驚；
- (e) 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或在該節目完結時或在下一節目開始時加以糾正。在某些情況下，可用字幕作出更正聲明；
- (f) 凡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不得把廣告材料當作新聞播送，也不得把該等材料加入新聞報告或新聞片內。

第 11 章 間接宣傳

節目內容與廣告材料的分野

1. 電視節目中的間接宣傳，是指在節目中無意間或蓄意地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原則上，廣告與節目應該清楚分開。禁止間接宣傳的原因，是爲了避免觀眾分不清他們所收看的是節目，還是爲電視台帶來收益的廣告。播放廣告材料時必須清楚表明是廣告，以便觀眾自行評斷該等材料的重要性。

2. 一般來說，廣告材料只可在廣告商所購買的廣告時間播放。以下情況則可例外：

- (a) 在新聞或真實題材節目中，可能有必要提及某個廣告或播放某個廣告的片段。不過，應適可而止，不可過分突出有關材料；或

- (b) 電視節目中可提及或使用廣告的片段，惟廣告的選擇及其類別須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特別要留意的，是絕對不可以受廣告報酬的影響而播出該等材料。

過分突出商品

3.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識，或與上述商業利益有關連的人士，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或人士，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為免生疑問，本規則不適用於《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第9章「贊助節目」第10段所允許的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

* * * * *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摘錄

第3章 一般廣告標準

廣告識別

4. 廣告材料應清楚表明是廣告。廣告與節目必須有明顯區別。

第8章 廣告時間

1. 除非廣管局另作批准，否則持牌人只准在節目開始或結束時，又或者節目中的正常間斷時間之內播放廣告材料或非節目類材料。就本守則而言，「非節目類材料」不包括廣告材料，但包括持牌人的電視台或節目服務的宣傳片段，以及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或有關牌照指定持牌人必須在其電視節目服務內播出的公布。對於包含或部分包含家居購物材料的服務，若廣管局認為該服務或部分服務的性質，已向觀眾清楚說明，則這項規定並不適用。

第9章 贊助節目

贊助識別

3. 贊助節目都必須清楚表明其為贊助節目。贊助識別（不包括以廣告形式出現的贊助識別）必須符合下列的基本規則：

- (a) 贊助識別必須與廣告有所區別，其中不得含有「最暢銷」、「最受歡迎」等字眼的聲稱、價格資料以及直接籲請觀眾購買或租用贊助商的产品或服務的內容；

- (b) 不應使用觀眾難以識別和理解的手法影響觀眾；以及
 - (c) 節目內的贊助識別不得過度分散觀眾的注意力和干擾節目的觀賞趣味或娛樂成分。
4. 贊助節目必須以下列方式清楚表明其為贊助節目：
- (a) 在片頭及／或片尾，以畫面及／或聲音作贊助聲明（須符合本章第 5 至 7 段的規定）；及／或
 - (b) 如屬整個節目或當中一節目環節^(註 1)或節目項目^(註 2)的冠名贊助，在節目名稱或節目環節名稱或節目項目名稱內加上贊助商的名稱（須符合本章第 8、8B 和 9 段的規定）；及／或
 - (c) 如屬本章第 8A 段准許的「節目內可接受贊助的材料」，可(在受贊助的材料旁邊)顯示贊助提述（須符合本章第 8A 至 9 段的規定）；及／或
 - (d) 如屬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而持牌人透過在節目內提及商業產品或服務獲得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按照上文(a)段所述方式作贊助聲明（須符合本章第 10 段的規定）；及／或
 - (e) 在片頭及／或片尾以廣告方式表明其為贊助節目，惟該等廣告須計入規定的廣告時限內。

不得接受贊助的節目

18. 新聞節目及廣管局不時指令播出的節目、公布或其他材料，均不得接受贊助。

^(註 1) 以比賽節目為例，節目中的一個比賽環節便是典型的節目環節。

^(註 2) 以比賽節目為例，構成比賽環節的元素，便是典型的節目項目。

《廣播條例》對擁有權及公司控制權的規管要求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遵守《廣播條例》對擁有權及公司控制權的下列規管要求：

- (a) 適當人選的規定；
- (b) 居港規定；及
- (c) 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

適當人選

2. 條例第21條規定，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²的人士均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在決定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業務記錄；有關人士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及有關人士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罪行的刑事紀錄。

居港規定

3. 條例限制那些不屬一般表決控權人的人士對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影響和控制。就個人而言，一般表決控權人是指「通常居於香港」³的人士，並最少要於一段連續不少於7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就法團而言，是指過半數董事符合「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並最少要於一段連續不少於7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以及該法團的控制和管理真正在香港作出和進行。有關「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限制如下：

- (a) 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事先經廣管局書面批准，否則不可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2% 或多於 2% 但不足

² 「行使控制」包括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或成為該公司逾 15% 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

³ 「通常居於香港」是指在一年內居港不少於 180 天或連續兩年內居港不少於 300 天。

6% ，或 6% 或多於 6% 但不多於 10% ， 或多於 10% 之數；

- (b) 把擁有表決權的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在持牌機構股東大會的投票中所投的票數減低至 49%。持牌機構每年須提交報表，證明符合這項規定；以及
- (c) 除非事先獲得廣管局書面批准，否則該機構過半數的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製作和編排節目的主要人員，均須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要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

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

4. 根據條例，經營某類業務或與某類業務有關的人士或公司，均不得持有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該等機構行使控制；除非有關持牌機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並獲後者以符合公眾利益為理由予以批准⁴，則屬例外。不得對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

- (a) 其他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 (b) 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 (c) 廣告宣傳代理商；
- (d) 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包括雜誌)的東主；以及
- (e) 對上述(a)和(d)項所述機構行使控制的人，或這些人士的相聯者。

持牌機構董事/主要人員的變動

5. 條例第39(3)條要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該機構董事或主要人員的變動發生當日起的7 日內，向廣管局申報有關更改的詳情。

⁴ 條例附表1第3(3)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是否因公眾利益給予批准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的競爭的影響；(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c) 對廣播業的發展的影響；以及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6. 此外，所有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包括亞視)根據其牌照規定，除非得到廣管局的轄免，均須遵守申領牌照或申請牌照續期時所提交的聲明及申述內容(統稱為「持牌機構建議書」)，包括該持牌機構的控制及其他內容。

7. 廣管局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嚴格執行上述法例及牌照的規定，包括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選的規定、持牌機構股東和主要人員的居港規定，股東和主要人員人事變動須作呈報的規定，以及持牌機構須遵守其持牌機構建議書的規定等。若持牌機構違反條例、牌照或業務守則規定，廣管局可視乎違例事件的嚴重程度及性質，施加罰則包括勸喻、警告、罰款、暫時吊銷牌照，甚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牌照。